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33

修正案号: 39-8412

一. 标题: 后下货舱过热防护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任何型别的以下波音747-400, 747-400D, 747-400F、747-8F和747-8系列飞机。

(1) 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1-2550(2013年12月6日)中标识的飞机;

(2) 在本指令“B(2)”段中标识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(1) FAA AD 2015-11-05, 39-18168;

(2)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47-21-2544, Revision 2, 2014年12月11日;

(3)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ervice Bulletin 747-21-2550, 2013年12月6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是源于后下货舱地板附近的高温情况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防止后下货舱的过热,如果货舱有高温情况,再加上暴露的点火源,释放的可燃气体就会导致火灾或者爆炸。

除非事先完成，否则执行以下要求：

A. 在某些飞机上的安装（临时措施）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，按照波音特殊关注服务通告747-21-2544第二版（2014年12月11日）的实施说明，或者采用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（若适用），拆除散货舱现有的标记并且安装胶带和新的标记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之内完成本指令B段的规定，则终止本段的要求。

B. 在所有飞机上安装（终止措施）

自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之内，若适用，按照本指令“B(1)”段或“B(2)”段的规定，在后货舱安装一个附加的区域温度传感器组件。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完成此项措施，则终止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(1).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47-21-2550（2013年12月6日）所标识的飞机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1-2550的实施说明完成此项措施。

(2).对于用户号（variable number）为RC021和RC573的飞机，采用按照本指令C段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法完成此项措施。

C. 如果在服务信息中有标记为必须符合“RC”的步骤，则以下段落的要求适用：

(i) 标记为“RC”的步骤，包括“RC”步骤下的子步骤和图表，都必须完成并符合本指令要求，如果偏离子步骤和图表，必须申请等效替代（AMOC）。

(ii) 没有标记为“RC”的步骤，按照运营人的维护和检查计划采用可接受的方法偏离，则无需申请等效替代，如果标记“RC”的步骤，包括子步骤和图表能按照规定来完成，则飞机在适航状态下可以投入使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，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年7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年7月6日

七. 联系人：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9